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裕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裕翔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偵字第23051號卷第51頁），核其情節，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車駛入其他車道，致生本案車禍事故，告訴人楊景翔因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所為實屬不該，殊值非難，且車禍迄今被告仍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難認其有妥為處理本案車禍事故之誠，復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字第23051號卷第11頁）暨其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1 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3 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陳福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